

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6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審議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新竹縣 95.3.28 府教學字第 0950044606 號函「新竹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

第 二 條 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

第 三 條 學校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適時多獎勵，從輕少懲罰。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四)顧及學生個人隱私。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七)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八)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九)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 (十一)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獎懲理由。
- (十二)應秉客觀、公平、平和及懇切之態度，為合理之獎懲。

第 四 條 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獎懲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 五 條 獎勵種類如下：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記小功。
- (四)記大功。
- (五)特別獎勵：

前項第五款特別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獎品。
- (二)獎金。
- (三)獎狀。
- (四)獎章。
- (五)其他。

懲罰種類如下：

- (一)訓誡。
- (二)警告。
- (三)記小過。
- (四)記大過。
- (五)特別懲罰。

前項第五款特別懲罰之方式如下：

- (一)調整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二)適當增加額外工作或作業。
- (三)輔導學生道歉或寫悔過書。
- (四)移請輔導處或學務處特別輔導，以二週為限。
- (五)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六)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七)其他。

第 六 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列入相關紀錄中。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表現者。
- (五)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作業寫作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熱心班務，有具體表現者
- (八)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或公差勤務者，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功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參加各項競賽、評比，成績優異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一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列入相關紀錄中。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佳，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影響或不遵從班級幹部及擔任公務同學值勤，情節輕微者。
- (四)教室個人桌屜內務不整潔，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或學校透過公開管道規範之事務，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六)朝會或各項集會，行為態度隨便經提醒而未改善者。
-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八)對學校教職員工，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言語粗魯，但未涉及言語及肢體人身攻擊，經提醒後仍不改進者。
- (九)值勤不認真，情節輕微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或文書信件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上學經常遲到者。(於五個上學日內遲到累計達三次或十個上學日遲到累計達五次，記警告乙次。)
- (十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五)損害公物隱匿不主動報告者。
-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十七)無故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八)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未經同意，私自會見外客者。
- (二十一)不遵守交通指揮或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負責清潔工作，未完成打掃，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二十三)有涉賭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未經允許使用校內電源，做為個人用途，經提醒而未改者。
- (二十五)未經允許，私入公告禁止進入或駐留管制區者。
- (二十六)在校私自購買或未經同意接受校外人士飲食者。
- (二十七)在校內嚼食口香糖，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八)未經許可擅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九)騎自行車或搭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經勸導未改善者。
- (三十)影響團體秩序或妨礙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使用語言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妨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或恐嚇他人或讓人心生畏懼，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務不盡責，經提醒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與異性相處，超乎同儕情誼，而有牽手或搭肩等踰矩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五)未經申請核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雖經申請核可，未依規定繳交保管。
- (三十六)參加戶外教育，未遵守活動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攜帶與學校課程學習無關之物品，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三十九)傷害同學身體，情節輕微者。
- (四十)毀損公物或師長同學之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無正當理由遲到或缺席校內規定作息或活動者。
- (四十二)對同學身體或言語不當對待，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三)未依規定排隊或集合，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四十四)影響公物正常運作或使用，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 (四十五)未遵守或完成「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經提醒而未改善者。
- (四十六)未經相關教師同意，擅自進入他班教室(教學場域)，經勸導未改善者。
- (四十七)違反校內「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蓄意違反集會秩序者。
-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三)攜帶或閱讀或散播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四)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五)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或情節較重者。
- (八)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九)擾亂教學活動推行或影響團體秩序，經勸阻後仍未改正者。
- (十)偷竊行為，情節非重大者。
- (十一)影響或不遵從班級幹部及擔任公務同學值勤，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或執行公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依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五)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情節較重者。
- (十七)傷害同學身體，情節較重者。
- (十八)涉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非重大，經本校性平會認定屬實者。
- (十九)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行為，經警告不聽者。
- (二十)未經報備核可，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或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電動遊戲機、平板、手機、班級播放器材等)者。
- (二十一)有涉賭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影響團體秩序或妨礙公共衛生，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三)使用語言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妨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或讓人心生畏懼，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毀損公物或師長同學之物品，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五)竊取或販賣盜版之電磁紀錄，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七)自己或教唆他人持有或攜帶違禁品，如菸(含電子煙、新興煙品)、酒、檳榔、危險物品(如刀械等等)，情節非重大者。
- (二十八)在校內外互動逾越份際，超乎同儕情誼，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行為者。
- (二十九)參加戶外教育，未遵守活動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三十)破壞、竊取或販賣盜版之電磁紀錄，情節非重大者。

- (三十一)使用語言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妨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或恐嚇他人或讓人心生畏懼，情節較重者。
- (三十二)對同學身體或言語不當對待，情節較重者。
- (三十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情節較重者。
- (三十四)搭乘無照駕駛之機車、汽車者。
- (三十五)違反校內「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涉及言語、文字或人身攻擊，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喝酒、抽菸(含電子煙、新興煙品)、吃檳榔、吸食或使用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逃學逃家，符合中輟通報者。
- (十)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破壞、竊取或販賣盜版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
- (十二)攜帶、買賣或使用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十三)毀損公物或師長同學之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無照駕駛機車、汽車，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六)有涉賭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及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平會認定屬實者。
- (十八)參加戶外教育，未遵守活動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九)傷害同學身體或心理，情節重大者。
- (二十)違反校內「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五)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

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3. 學生犯重大案件者，應報縣府備查。

- 第十六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由學務處核定執行，並會知導師及家長。大功、大過、記大過以上之改過銷過則由獎懲委員會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定，經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其成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重複。
- 第十九條 本校改過銷過之規定：
(一)改過及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教導處領取表格，由導師指導學生填妥資料簽註具體事實，警告及小過由教導處核定，記大過以上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
(二)改過及銷過應於考查期間屆滿前為之：
警告懲罰之考查期間二週；記小過懲罰之考查期間四週；記大過懲罰之考查期間八週。前項考查期間如跨學期則順延計算；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三)學生改過及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標註銷過，原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各處主任、教師代表（含導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依適當比例組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獎懲委員會委員如為事件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做成通知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通知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並做成紀錄。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